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第五轮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和第三轮、第四 轮专项督查情况,现决定开展第五轮专项督查工作,具体事项 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4年9月29日-3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- (一)重点检查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试卷。
- (二)抽查学院(部)上一轮督查所涉及的督查内容及问 题整改情况。

三、督查形式

督查组深入各学院(部),模拟评估专家工作方式,现场随机抽取各项材料,并重点对第四轮专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学院(部)

- 1.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督查组做好本次督查工作。
- 2.提前安排好督查地点,准备好相关备查材料。
- 3.提供2-3台电脑,方便查阅电子版材料。

- 4.提供2023、2024届毕业论文(设计)电子版清单。
 - (二)督查组
- 1.各督查组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第五轮专项督 查安排表,做好督查组和各学院(部)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。
- 2.各督查组如实做好督查记录,督查组组长负责组织完成 第五轮督查报告的撰写,于10月9日前将签字后的督查评价 意见表和第五轮专项督查报告(电子版)发送至"审核评估办" 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